

## 股 本

本節所載為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行股本某些相關信息。

###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股本包含40,434,790,000股A股，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A股.....	40,434,790,000	100.00
總計.....	40,434,790,000	100.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本行股本將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H股.....	5,588,000,000	12.28
A股.....	39,926,790,000	87.72
總計.....	45,514,79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H股.....	6,426,200,000	13.89
A股.....	39,850,590,000	86.11
總計.....	46,276,790,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本行股本將具體分類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H股.....	7,264,400,000	15.44
A股.....	39,774,390,000	84.56
總計.....	47,038,790,000	100.00

## 股份類別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A股都是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QDIIs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QFII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而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本行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

本行的A股已於2010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此外，A股和H股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公司章程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和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此外，任何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然而，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並不適用於：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各自的數量不超過該類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股息的宣派，支付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 本行A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但應履行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相關交易所的條例、要求和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披露的A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可在擬定轉換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A股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務，並不需要在本行於香港首次上市時提前申請上市。

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買賣，無需任何類別股東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同意。本行首次上市後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須事先發出公告，向股東和公眾通知該擬進行的轉換。

---

## 股 本

---

獲得所需的所有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將相關A股股份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並將之重新登記入本行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指令H股股份登記處簽發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需滿足以下條件：(a)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就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尚無任何主要股東擬將其任何A股轉換為H股，惟就全球發售時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A股除外（見下文「國有股轉持」一節）。

### 鎖定期

有關匯金公司於本行權益的不出售限制及相關豁免，請參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6.有關匯金公司不出售股份的豁免」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鑑於建議重組的公告，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均被視為本行之控股股東及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禁售規定之規限。有關匯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承諾」。

###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相關的規定以及財政部的相關批復，本行116家國有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30,219,870,24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74%，須按其各自於本行股權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量10%的股份，即在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時為508,000,000股，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兩者之一獲悉數行使時額外轉讓76,200,000股，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時額外轉讓152,400,000股。根據本公司中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給予本行的意見，根據財政部所發出的批文，國有股轉持的責任將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當日仍然為本公司股東的國有股東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股份認購申請之日期間，經財政部批准負有轉持國有股義務的股東可能買入或賣出本行股份，因此，該等股東人數以及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均可能發生變動。本行將不會自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H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隨後出售該等H股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已於2011年4月1日以及2011年9月21日獲財政部批准，並於2013年4月12日獲財政部再次確認。中國證監會亦於2013年10月15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本行獲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此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